

#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加强学校功能室安全责任管理的规定

为确保我校各功能室（美术室、音乐室、舞蹈室、科学室、电脑室等）使用安全，进一步推进我校素质教育，现就我校各功能室安全责任管理工作规定如下：

1. 各功能室需明确该室安全责任人（一人使用一间的其本人为责任人，多人共用一间的由学部指定责任人），各学部每学期将所属功能室安全责任人报校办备案。

2. 各功能室需健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，并按上级要求上墙；规范建立使用台账，及时记录各功能室使用和安全信息。

3. 各功能室责任人要特别关注该室使用期间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学生人身安全。关注用电安全，做到人走闸关，杜绝空调、多媒体及其它电器使用安全隐患；关注消防安全，配合相关检查及提醒更换各项消防设施；关注学生人身安全，不单独将学生留在功能室辅导、谈话或料理其他事务。

4. 不私下将功能室转借其他教职工及学生使用。

5. 学校加强对各功能室进行安全督导，对忽视功能室安全，造成功能室安全隐患（如忘关灯忘关空调）的安全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者期末考核降等处理，如造成其它重大安全事故者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2021年3月12日